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合同概况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山东冠县统一车轮有限公司签署了《铝合金车轮经销代理协议》，由公司为山东冠县统一车轮有限公司提供商用车铝合金车轮。总金额：人民币 19,500,000.00 元。

（二）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 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

山东冠县统一车轮有限公司

（二）应说明的情况

公司与合同相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新签订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今年经营业绩、市场拓展与销售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上述合同的签订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产生依赖性。

四、 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从而保证合同内容的实施执行，但是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完毕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铝合金车轮经销代理协议》

特此公告。

镇江裕久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1日